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9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志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3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志峰於民國113年1月17日8時20分許，步行在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，行至環中路1段2202號前欲由西往東橫越環中路時，應注意行人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，不得穿越道路，竟疏未注意，在車道中任意來回行走且未注意來車；適告訴人黃冠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環中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擦撞被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肘、右膝、右小腿及右足踝多處鈍挫傷及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113年11月5日經本院調解成立，並同日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

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被告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任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